

民族自決與民族同化之紛疑及解決

壹、前言

徐光國

民族主義的基本主張，對外在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註①），並與世界各民族立於平等地位以相往來。這層意義至為明確，也為我國民革命每一階段的奮鬥目標。

對內的主張，國父曾提出民族平等、五族共和、民族同化、民族自決等多種主張。其中五族共和的主張，由於國父認為中國境內居民，不僅只有五族，且加以區別亦不恰當之故，便於民國九年聲明放棄。

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包含法律地位的平等及政治權利的平等，不因其為多數民族或少數民族，而有不同的待遇或歧視。這一主張，也是不會引起爭議的。

至於民族自決與民族同化，則先有同化之主張，民國九年以後，有時主張同化，有時主張自決；也就不是十分確定了。乃至造成對自決與同化兩者的紛疑和爭論。

本文乃是就自決與同化兩者，個人所提出之引證、事例及芻議，以期加之澄清並就教於高明。

貳、民族自決

（一）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由來及採用：民族自決的意思是，「任何民族可憑其自由意志，來決定該民族之政治前途，不受他民族之強制與干涉。」（註②）一九一九年美國總統威爾遜首先提出此一主張，認為人民與地方不能像賭資那樣的由兩國倒來換去，而是「現在支配與統治人民，必須得到他們的同意。」（註③）而蘇俄的史太林也主張此一原則，雖然這是共產黨人在策略上的運用。

而 國父自民國十二年以後，便常採用民族自決的說法。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二年的宣言說：「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仍當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註④）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說：「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之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註⑤）

（二）民族自決的目標：民族自決的終極目標，在於透過自決，達到由一個文化民族轉變為一個政治國家的過程。（註⑥）換言之，即是達到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的「民族國家」，兩者成爲一體，對內更易加強團結，對外則因民族意識與愛國心合而爲一，更能抵抗外來之侵略。民族國家也是 國父所認爲最理想的。他說：「……又用宗族團體做基礎，聯成一個大民族團體……所以救中國危亡的根本方法，在自己先有團體，用三四百個宗族的團體來顧國家，便有辦法，無論對付那一國，都可以抵抗。」（註⑦）他主張中國由宗族聯合成民族國家，可以有很大的團結力，抵抗外來的侵略。

（三）民族自決的困難：民族自決的目標及理想，都是極爲崇高的，也給了一、二次大戰後，許多的殖民地得到了鼓勵，而紛紛的宣佈獨立，加入了世界的政治舞台，如埃及、波斯、阿富汗、伊拉克、菲律賓、新加坡、剛果等，以亞非兩洲爲最多。但是，民族自決在實際的執行上，却有相當多的困難存在：

（1）是部族的問題：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制定憲章時，在第一條和第五十五條，便加入了「民族自決之原則」，成爲推動民族自決運動中，極具重要的角色。但是由於民族定義之界定問題，究竟是民族或種族或部落應自決而獨立呢？便使得許多殖民地在獨立後，發生內戰，如非洲之比屬剛果和奈及利亞，那是最明顯之例子；一般而言，非洲新興國家之疆界，大抵以原來殖民國家留下之疆界爲依，但在各部落、種族紛紛要求獨立情況下，領土將如何劃分，便成爲內亂之主因。因而，如果允許各種族、部落皆自決獨立，無異於默許「分離運動」，是不合理的。聯合國也反對像剛果的分離主義者之運動，並譴責「任何旨在部份或整個破壞一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的企圖」，認爲有使現存國家保持完整的必需性，即使有少數民族認爲他們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亦在所不計。（註⑧）

（2）殖民國家拒絕適用自決原則：一九六三年，葡屬非洲殖民地國家的代表，與葡政府討論時，葡萄牙外長即解釋其政府對自決一詞，乃認爲「自治」Self-government，而不包括殖民地人民有決定與里斯本解除一切關係和建立一個獨立自主國家的權利。非洲代表則反對。（註⑨）因而「自決」一詞的定義，也有「獨立」或「自治」之不同解釋；國內如張其陶先生在「三民主義概論」中，便認爲對國內各民族是「民族自治」。（註⑩）

(3) 被殖民國家有無具政治及經濟獨立生存條件的問題：原來在同一國家內之極少數民族，在自然資源上、文化程度上，都深深倚賴國家；如不考慮其是否具獨立生存發展之條件及能力，光因「民族自決」之風潮而要求獨立，另立一小國，則其生存與發展，勢必產生困難，不是更爲落後，即是成爲鄰近強國所「新殖民之奴役對象」。則自由自決，反成了阻礙發展與被奴役之原因。以我國西南之苗、僳族爲例，倘不與漢族共同提攜發展，而要求自決，則必至此一結果。

因而，「民族自決」這項理論，在轉爲實際時，並非是十分樂觀而容易的，它遭遇到相當的困難，也牽涉到了許多的問題。

四、民族自決與民族統一及平等之關係：就民族自決與統一之關係而言，如前第(三)項第(1)項所述，對內而言，民族自決必然會造成領土的「分離主義」，於原來國家之統一，自然有所阻礙。但若如第(2)小項所言，將「自決」解釋爲「自治」，則又無妨於國家之統一了。先總統 蔣公對國內各民族之「自決自治」，便曾作同樣的解釋：「我們對國際既要求自由平等，那麼對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較爲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治。但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威迫利誘的手段來欺騙他們，更不是表面標榜自治自決而實際上向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投降，憑藉外來的勢力，來脫離自己的中華民國。」（註①）

就民族自決與民族平等之關係而言，自決乃是依據各民族平等之原則，而得依其意願作選擇；出發點是由於尊重平等，而選擇之結果，如是仍願歸附於同一國家內，則必也是因爲在此一國家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故。例如加富爾在統一大利過程中，曾將薩伏依（Savoy）和尼斯（Nice）兩地割讓法國，而拿破崙三世爲了標榜其重視民族主義，便在兩地舉行公民投票，結果兩地各以極懸殊之比數，贊成與法國合併。（註②）這是因爲兩地人民知道法國重視民族意願與平等之故。

叁、民族同化

(一) 民族同化的意義、方法與採用：廣義來說，民族的同化包含文化的溶合（Cultural assimilation）和血統的溶合（Racial assimilation）。前者是占據同一領土而其社會起源及文化遺傳不同的各種人民爲維持民族生存而取得文化聯繫的程序；後者是不同種族人民滙爲一體的程序。（註③）

同化的方法，有兩種：一是強制的同化，一是自願的同化。強制的同化如一次大戰前，帝俄的「俄羅斯化」政策，和德國的「日耳曼化」政策等；而自願的同化，則如美國有許多的民族自願到美國求得經濟發展，而後歸化到美國。由於美國憲法對於外來民族不強制其必

須採用美國的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各民族都有語文和信仰之自由，都仍可保有其原有的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因而不曾造成外來民族的反抗和排斥同化。而由於美國之教育發達、交通方便、接觸頻繁，久而久之，便自動的同化成美利堅民族了。

國父對同化的主張，首次出現是在民國元年國民黨的組黨宣言，其中宣佈的政綱第三項「日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風之效」。(註⑭)但積極的主張則在民國九年以後，尤以民國十年六月所講的，「將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中國將來無論是有什麼民族參加進來，必須要他們同化於我們漢族」(註⑮)，這是國父對同化主張的採用。不但如此，國父所採用的，還是「仿效美利堅民族的規模」(同註⑮)式的自願的同化。

(二)同化的目標：民族自決的目標在造成單一的民族國家；而民族同化的目標，則是「複合民族國家」裏的各民族，都以平等為基礎，聯合組成一個國家，而且隨著時間演進而自然融合，使民族愈大，國家愈強。如國父所說：「有始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之愈廣。」(註⑯)

(三)同化過程中的困難：強制的同化，必然引起強烈的反抗，固不待言。(註⑰)而即如自願的同化，亦有某些困難存在：

(1)是多數民族的優越感問題：少數民族雖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但並不能免除多數民族一般心理觀念上的歧視和給予不平等的待遇。例如美國目前已成一大美利堅民族，但是國內的白人對於有色人種，還是存著瞧不起的心理，不願與之為伍，教堂、學校、餐廳在幾年以前還有某些屬於白人專用的情況。到了現在，美國的黑人仍然有被歧視的情形，而在美國製造社會問題、種族糾紛的，也大多是黑人。這種多數民族的優越感是相當不容易打破的。國父在民國初年也知道這種情形，便勸「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與夫自大自尊之名稱，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合一爐而冶之」。(註⑱)

(2)是過程遲緩的問題：給予各民族政治和法律地位的平等，發展交通，普及教育，是自動同化過程中的必要條件；如此，才能促成文化上的熔合。而這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期。血統上的熔合，即是藉著通婚，更是相當不容易而遲緩，因為必須文化上的差距小了，才有大規模通婚的可能，否則僅是少數特例而已。以臺灣的山地同胞為例，文化的熔合上，政府已費了相當大的苦心了，而山胞和平地人在文化上的差距(包含風俗習慣)，仍然有一段距離，因而山地同胞和平地人通婚的數目，並不太多，而尤以男的山地同胞和女平地人通婚的數目更少，也造成了目前「山地郎娶無某」之情形。因此，在同化的過程中，通婚以達血統的熔合也許是最有效的，但是並不是一廂情願式地要其迅速便迅速的。整個同化的過程，是相當緩慢而需要長期的關注與耐心的。

(四)民族同化與民族統一及平等之關係：就民族同化與統一之關係而言，民族同化恰與「分離主義」相反，乃在聯合成一大民族，臻國

家於強大統一。

就民族同化與民族平等之關係而言，民族的同化，依據在平等的原則上，各民族在國內法律上受同樣的保護與約束，並且享有同樣的政治權利，才可能讓少數民族自願同化。否則，必然引起反抗與要求自決。

肆、民族自決與民族同化兩者之紛爭

至於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兩者，在民族主義的對內原則上，那一個才是 國父所真正主張的呢？還是兩者都是 國父所主張的呢？這就必須瞭解此二者究竟是否有衝突了。

如前所述，民族自決的目標在造成單一民族國家，容易造成「分離主義」運動；而民族同化的目標，則在聯合各民族成一大族，造成強大統一之國家。因此，兩者實際上是有衝突的；崔書琴先生在「三民主義新論」中，提到「自願的同化，與民族自決似乎也無衝突，因為這種同化既非強制，一個少數民族是否同化於多數民族，便可由他自己去決定。」（註⑩）之語，實有商榷之處。因為一國內之少數民族如果不願與此一國內之其他民族相融合，必然會自行決定獨立成一國；我們若讓苗族人民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其是否另成一國，那麼答條必然不是贊成獨立，便是希望在原來中華民國之統治下，與漢族立於平等地位，共同往來而慢慢融合了。

但是，如果「自決」的含義，指的是「自治」的話，那麼又和民族同化沒有衝突了；不但如此，少數民族的自治，更是達到與多數民族同化的基礎之一。總統 蔣公所說的：「……對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較為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治。……」（註⑪）憲法一百六十八條及一百六十九條中也都規定，前條的規定是：「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後條的規定是：「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註⑫）

伍、我們的看法

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既然因為定義之不同，而有時衝突，有時不衝突；而 國父的主張，也前後不一致，那麼，兩者究竟孰者才是

國父的民族主義對內原則呢？應該說，國父對國內各民族的一貫主張，是「民族同化」。（註②）

（一）國父在民元時便有民族同化的思想，「曰厲行種族同化」前已述及，而在民國九年聲明放棄五族共和後，更積極主張「同化」，將「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前亦述及）民國元年之與袁世凱談話，更可看得出國父維護國家之統一，反對任何方式之分裂；袁問：「西藏獨立，近有主張以兵力從事者，先生以為然否？」國父答：「余極端反對，以兵力從事，一旦激起外響，而牽動內地，關係至大。故余主張兩事：(1)速頒待遇西藏條例(2)加尹昌衡宣慰使銜，隻身入藏宣佈政府德意，令其自行取消獨立。」（註③）

而民族自決之說，則在民國十二年以後，而且當時的動機和內涵，也都是別有用意和別有所指的。(1)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國父領導的南方政府，勢力偏處廣州一隅，因而歡迎外蒙古代表巴先生所說的話：「……他們代表了之後，看見得我們大會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國。」可以看出宣言中：「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這話實在是爲了政治動機，以爭取外蒙古的。（註④）(2)民國十三年之建國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雖然有提到自決，但實際上已把「自決」和「自治」並列一起，所指的涵義也就很明顯了。總統蔣公會特別加以解釋：「我們對國際既要求自由平等，那麼對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較爲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治。但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威迫利誘的手段來欺騙他們，更不是表面上標榜自決自治而實際上向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投降，憑藉外來的勢力，來脫離自己的中華民國。」（前已引述）透過自治的途徑，反更能促成自動的同化。

（二）國內少數民族問題之解決：如上所言，民族主義之對內主張，除了民族平等，實在是民族同化的。

國內少數民族之問題，其解決之方法，就理論上言：

- (1)各民族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不論是大陸西南邊民，或是滿、蒙、回、藏……等各民族，在國內法受同樣的保護和享同樣的權利，在政治上，不因係少數民族而爲被統治者，而皆有參政權，共同參與國政，建設國家。
- (2)發展交通、開發水利、發展教育：少數民族地區，在經濟、文化和教育建設上，較內地多數民族爲缺乏。因此，必須以國家力量，積極加以開發，舉凡水利、交通和教育，都要興辦發展。這是達到實質平等的必需條件，在憲法一百六十八、及一百六十九條，亦有規定。
- (3)促進通婚達到血統的融合，血統的融合，也是同化的最直接途徑。因此，必須鼓勵並促進各民族的通婚。

就實際上而言，解決少數民族的問題，達致民族同化，應作到下列數點：

(一)中央級之民意代表，如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對少數民族之名額應加以保障，使其有參予決策之機會，方具政治權利平等之真義。這在憲法中有明文規定；(註②)在目前，台灣的山地同胞在競選省、縣議員上，也有同樣的保障。

(二)對較多數人民的少數民族，給予高度自治權，在較少數人民的少數民族地區，亦儘可能設自治區，除了以國家的力量來協助其地區發展水利、交通、教育外，更重要的是，讓少數民族對自己地方負起繁榮責任，產生對地方和國家的向心力。

(三)移民邊疆，造成內地同胞和少數民族溝通的機會，更可促成文化和血統的熔合；一方面促成民族同化，另一方面更可實現實業計劃十大目標中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註③)以均衡人口分配，開發西北、西南富源，鞏固邊區之作用。

陸、結語

觀諸今日(民國六十八年間)，英國之蘇格蘭要求與英國分離而獨立，加拿大之魁北克省要求與加拿大分離而獨立，皆為兩國政府所不容許。英、加兩國且更積極重視兩地之利益，尊重民族平等來加速同化看來，我們所主張的民族同化，應是正確而合理的。

附 註：

- ① 國父全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頁肆—四七。
- ②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美亞書店 頁二〇五九。
- ③ 一九一九年威爾遜遜於發表十四條和平綱領後對國會所言。
- ④ 國父「中國國民黨改進黨宣言」(國父全集 頁肆—三四)。
- ⑤ 國父全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頁肆—四八。
- ⑥ Alfred Cobban,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P. 49-50.
- ⑦ 國父 民族主義第五講 頁四一。
- ⑧ 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 正中書局 楊逢泰著 頁七三—七四。
- ⑨ 民族自決的理論和實際 正中書局 楊逢泰著 頁八九。
- ⑩ 三民主義專題研究 幼獅書局 涂師子麟著 頁四四。
- ⑪ 蔣總統「總理遺教六講」中央文物供應社。

- 12 A. J. Grant & Harold Temperley,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P. 234-235.
- 13 三民主義新論 商務書局 崔書琴著 頁三六。
- 14 國父全集 「國民黨組黨宣言」 頁肆—一〇。
- 15 國父全集 「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演講 頁壹—二一四。
- 16 國父全集 「中國國民黨改進黨言」 頁肆—三三。
- 17 例如毛共竊據大陸後，實施所謂「邊疆政策」，強制同化，結果引起反抗，造成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西藏同胞在拉薩的抗暴運動。
- 18 國父全集 文言本「三民主義」 頁壹—二〇六。
- 19 三民主義新論 商務書局 崔書琴著 頁三六。
- 20 同註⑪。
- 21 中華民國憲法 三民書局 管歐著 條文一六八、一六九條。
- 22 三民主義專題研究 幼獅書局 涂帥子麟著 頁五三。
- 23 國父全集 「消納軍隊實爲軍民分治之要著」 頁拾壹—二二。
- 24 三民主義專題研究 幼獅書局 涂帥子麟著 頁五四—五五。
- 25 見註⑭。
- 26 「中華民國憲法」 案文二六、六四、九一條，均規定保障蒙、藏少數民族在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代表名額。
- 27 國父全集 「實業計劃」 頁叁—二四五。